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建设单位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380680107	**电话:**	0755-28682780
邮编:	518000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1 号、13 号、14 号、16 号、18 号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清林路城投商务中心 818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建☑ 扩建☑ 迁建☐ 补办□</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1 号、13 号、14 号、16 号、18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橡胶制品、塑胶制品</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橡胶制品 50t、塑胶制品 40t</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橡胶制品 42t、塑胶制品 32t</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20 年 9 月</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10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1 日</td></tr>
<tr><td>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td><td>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td><td colspan="2">审批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10 月 12 日</td></tr>
<tr><td>审批文号</td><td>深环龙批[2020]000128号</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4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40 万元</td><td>比例</td><td>10%</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4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30 万元</td><td>比例</td><td>7.5%</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td></tr>
</table>

	4、《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18 年 7 月 10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正；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0、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暂行办法>的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文件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有关事宜的复函》（粤环函〔2017〕1614 号）； 12、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4.3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第 9 号）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table>
<tr><td></td><td>2、《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龙批[2020]000128 号，2020 年 10 月 12 日）
四、其他相关文件
1、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SZEPD201013035191）
2、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LS-S020070162）</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本次验收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龙批[2020]000128 号）所采用的标准，有新标准发布的采用新标准进行校核，确定本次验收相关的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1-1）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一、环境质量标准
1、项目位于龙岗河流域。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及《关于印发〈广东省跨地级以上市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管理方案〉的通知》（粤环[2008]26 号），龙岗河（西湖村断面）控制目标为III类，阶段达标计划为 2020 年全面达III类。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规定的限值，CS_2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1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table>
<tr><th>环境要素</th><th>选用标准</th><th colspan="6">标准值</th><th>单位</th></tr>
<tr><td>水环</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td>标准</td><td>pH</td><td>COD_{Cr}</td><td>BOD_5</td><td>TP</td><td>NH_3-N</td><td>mg/L (pH</td></tr>
</table>
</td></tr>
</table>

境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4	0.2	1.0	除外）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	取值时段		PM_{10}	SO_2	NO_2	$PM_{2.5}$	μg/m³
		1 小时平均值		/	500	200	/	
		日平均值		150	150	80	75	
		年平均值		70	60	40	35	
		取值时段		CO	O_3	CO单位为mg/m³；O_3单位为μg/m³		
		日平均值		4	160			
		1 小时平均值		10	200			
	参考《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中的相关规定	1 小时平均		非甲烷总烃		2.0mg/m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表 D.1	1 小时平均		CS_2		0.04mg/m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名称		昼间		夜间		dB（A）
		3 类		65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和热压成型有机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热压成型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环保部门认可的工业废物处理站集中

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备案。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废水	**执行标准**	**污染物**	**COD$_{Cr}$**	**BOD$_5$**	**SS**	**NH$_3$-N**	**动植物油**	**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标准值	500	300	400	—	100	mg/L
	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标准值	250	130	180	25	-	mg/L
	本项目执行标准	标准值	250	130	180	25	100	mg/L
废气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mg/m^3)**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3/t）**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mg/m^3)**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厂界标准值(mg/m^3)**			
		CS_2	2.7		3.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龙批[2020]000128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1 号、13 号、14 号、16 号、18 号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 号厂房	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包含出片车间、切料车间、热压成型车间、手工组装车间、检验、包装车间	主要从事橡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包含出片车间、切料车间、热压成型车间、手工组装车间、检验、包装车间	16 号厂房内减少了橡胶制品的清洗工序车间
		16 号厂房	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包含粉碎、注塑成型、车削、清洗、检验、包装车间以及少部分橡胶制品的热压成型车间	主要从事塑胶制品的加工生产，包含粉碎、注塑成型、车削、检验、包装车间以及少部分橡胶制品的热压成型车间	
		18 号厂房	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模具和塑胶制品模具的加工生产	主要从事橡胶制品模具和塑胶制品模具的加工生产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食堂含油废水依托隔油隔渣池和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项目工业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食堂含油废水依托隔油隔渣池和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	减少了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和热压成型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共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废气和热压成型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共 2 套废气处理设施	无变动
	噪声治理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减震	设置独立空压机房；合理布局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安装隔声门窗；设备减震	无变动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装置；设置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清运单位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已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签订危废协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交由清运单位清运处理	无变动

表 2-2　产品年设计能力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更情况
1	塑胶制品	40t	32t	减少 8t
2	橡胶制品	50t	42t	减少 8t

2.2 原辅材料以及生产设备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原辅料	硅橡胶和丁腈橡胶	50t	42t	减少 8t
	PP、PE 塑胶粒	40t	32t	减少 8t
	钢材	1t	1t	0
	模胚	700 套	690 套	减少 10 套
	胶纸	2.3t	0.5t	减少 1.8t
	包装纸箱	1 万个	4500 个	减少 5500 个
	火花机油	100kg	50kg	减少 50kg
	切削油	100kg	45kg	减少 55kg
	线切割液	60kg	30kg	减少 30kg
	润滑油	300kg	250kg	减少 50kg
	洗洁精（无磷）	100kg	0	减少 100kg

备注：

丁腈橡胶：丁腈橡胶是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丁腈橡胶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其缺点是耐低温性差、耐臭氧性差，绝缘性能低劣，弹性稍低。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简称 NBR，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烷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丁腈橡胶中丙烯腈含量(%)有 42～46、36～41、31～35、25～30、18～24 等五种。丙烯腈含量越多，耐油性越好，但耐寒性则相应下降。它可以在 120℃的空气中或在 150℃的油中长期使用。此外，它还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及优良的粘结性能。广泛用于制各种耐油橡胶制品、多种耐油垫圈、垫片、套管、软包装、软胶管、印染胶辊、电缆胶材料等，在汽车、航空、石油、复印等行业中成为必不可少的弹性材料。

硅橡胶：硅橡胶是指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普

通的硅橡胶主要由含甲基和少量乙烯基的硅氧链节组成。苯基的引入可提高硅橡胶的耐高、低温性能，三氟丙基及氰基的引入则可提高硅橡胶的耐温及耐油性能。硅橡胶耐低温性能良好，一般在-55℃下仍能工作。引入苯基后，可达-73℃。硅橡胶的耐热性能也很突出，在 180℃下可长期工作，稍高于 200℃也能承受数周或更长时间仍有弹性，瞬时可耐 300℃以上的高温。硅橡胶的透气性好，氧气透过率在合成聚合物中是最高的。此外，硅橡胶还具有生理惰性、不会导致凝血的突出特性，因此在医用领域应用广泛。

PP：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 0.89～0.91g/cm^3，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表 2-4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变更情况
自来水	生活用水	12960m^3	12960m^3	无变动
	生产用水	74.88m^3	76.8m^3	增加 1.92m^3
电		100 万度	100 万度	无变动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更情况
1	出片机	3 台	3 台	无变动
2	切料机	3 台	3 台	无变动
3	注塑机	7 台	7 台	无变动
4	碎料机	3 台	3 台	无变动
5	自动车床	48 台	48 台	无变动
6	成型机	29 台	32 台	增加 3 台
7	CNC 机	12 台	12 台	无变动
8	火花机	5 台	5 台	无变动
9	线切割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10	铣床	2 台	2 台	无变动
11	磨床	2 台	2 台	无变动
12	磨刀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13	钻攻机	1 台	1 台	无变动
14	冷却水塔	2 台	4 台	增加 2 台

15	空压机	4 台	4 台	无变动
16	裁边机	0	6 台	增加 6 台
17	拆边机	0	1 台	增加 1 台
18	真空机	0	2 台	增加 2 台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2.3.1 环评阶段生产工艺流程：

1、项目自用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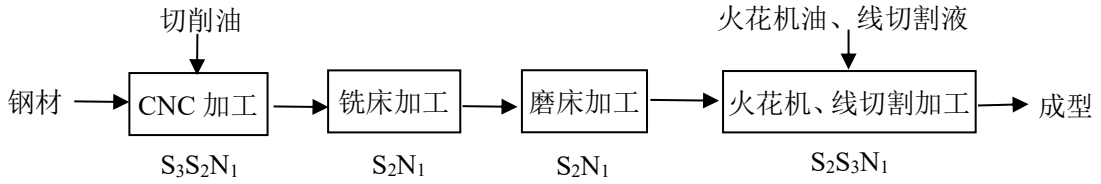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自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2、塑胶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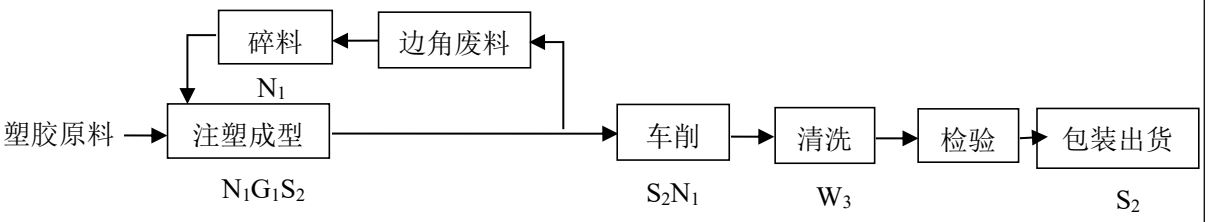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塑胶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3、橡胶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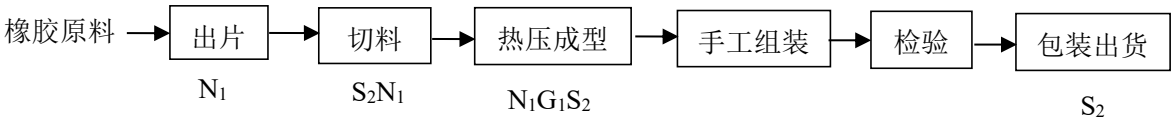

图 3 项目橡胶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自用模具工艺流程：项目将外购的钢材原材料经 CNC、铣床、磨床、火花机、线切割、磨刀机、钻攻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其中 CNC 加工过程会用到少量切削油，火花机加工过程中会用到少量火花机油，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会用到少量线切割液，切削油、火花机油、线切割液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更换，故机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切削油罐、火花机油罐、线切割液罐及废切削油、火花油、线切割液。

（2）塑胶制品工艺流程：项目将外购的的塑胶原料进行注塑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30℃ ~250℃），再使用自动车床按产品需求车削成相应规格，再使用自来水添加洗洁精进行清洗，清洗完毕后最后经人工检验合格的即可包装出货。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收集通过碎料机重新利用。

（3）橡胶制品工艺流程：项目将外购的的新胶通过出片机出片，然后使用切料机将原材料按产品需求切成相应规格，然后通过成型机热压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200℃），最后人工进行组装，进行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2.3.2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

1、项目自用模具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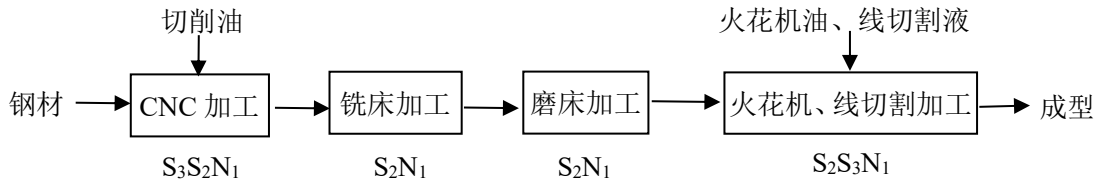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自用模具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2、塑胶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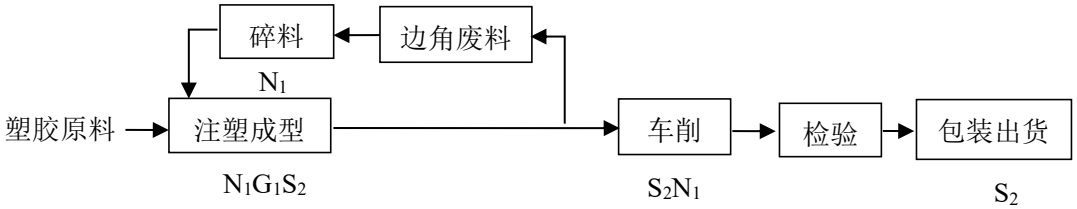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塑胶制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3、橡胶制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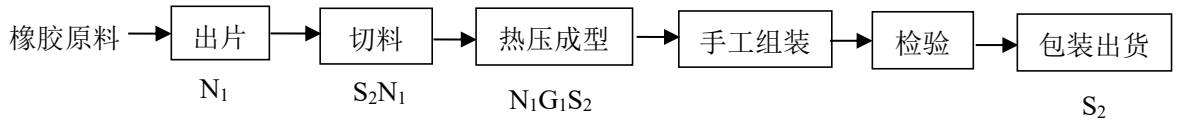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橡胶制品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自用模具工艺流程：项目将外购的钢材原材料经 CNC、铣床、磨床、火花机、线切割、磨刀机、钻攻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其中 CNC 加工过程会用到少量切削油，火花机加工过程中会用到少量火花机油，线切割加工过程中会用到少量线切割液，切削

油、火花机油、线切割液根据损耗情况，定期补充更换，故机制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金属碎屑及边角料、切削油罐、火花机油罐、线切割液罐及废切削油、火花油、线切割液。

（2）塑胶制品工艺流程：项目将外购的的塑胶原料进行注塑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230℃~250℃），再使用自动车床按产品需求车削成相应规格，最后经人工检验合格的即可包装出货。注塑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收集通过碎料机重新利用。

（3）橡胶制品工艺流程：项目将外购的的新胶通过出片机出片，然后使用切料机将原材料按产品需求切成相应规格，然后通过成型机热压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200℃），最后人工进行组装，进行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备注：①项目碎料机为封闭操作，无废气产生。

②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外购新料，未从事废旧塑料分选、清洗、回收加工。

③项目使用磨床加工为干磨，项目使用的钢材比重较大，在磨床加工过程中主要为金属屑，沉降在工位周围，定期清洁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④项目不设炼胶、硫化、喷漆、电镀等工序。

2.3.3 污染物表示符号说明：

废气：G_1注塑成型有机废气；G_2热压成型废气；

噪声：N_1设备噪声；

固废：S_2塑胶边角料、橡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胶纸；

S_3废切削油罐、火花机油罐、线切割液罐及废切削油、火花油、线切割液、废抹布、废手套、废润滑油；

此外，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W_1；食堂含油废水W_2；生活垃圾S_1；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的废UV灯管和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泥S_3；餐厨垃圾S_4。

2.3.4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生产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工艺流程相比，主要减少了清洗工艺，减少了水污染物的产生，但因为增加了冷却水塔的数量，增加了用水量，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4 平面布置

2.4.1 环评平面布置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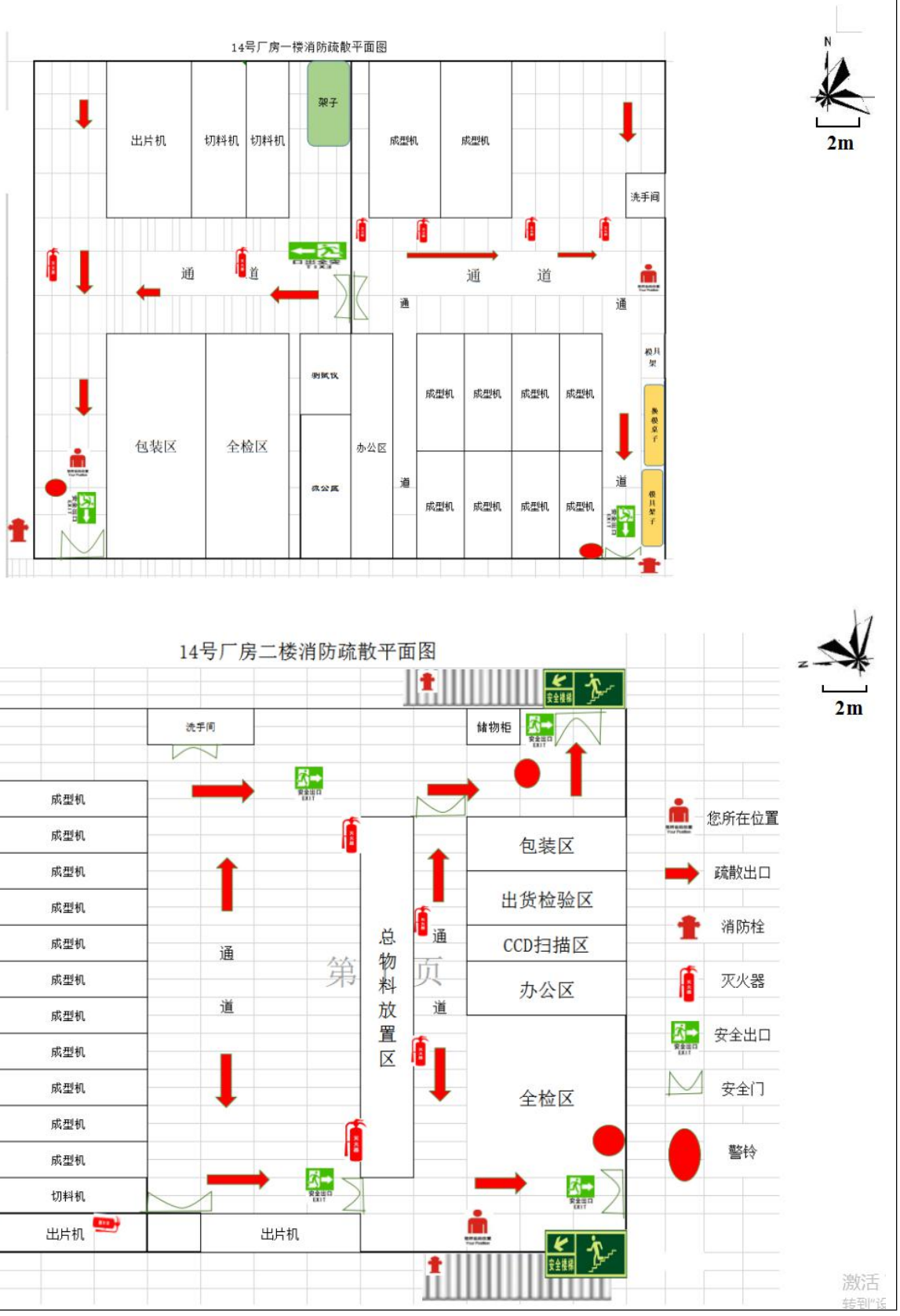
14号厂房一楼消防疏散平面图
出片机
切料机
切料机
架子
成型机
成型机
洗手间
通
道
通
道
通
通
包装区
全检区
办公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N
2m
14号厂房二楼消防疏散平面图
洗手间
储物柜
安全楼梯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切料机
出片机
出片机
通
道
总物料放置区
通
道
包装区
出货检验区
CCD扫描区
办公区
全检区
您所在位置
疏散出口
消防栓
灭火器
安全出口
安全门
警铃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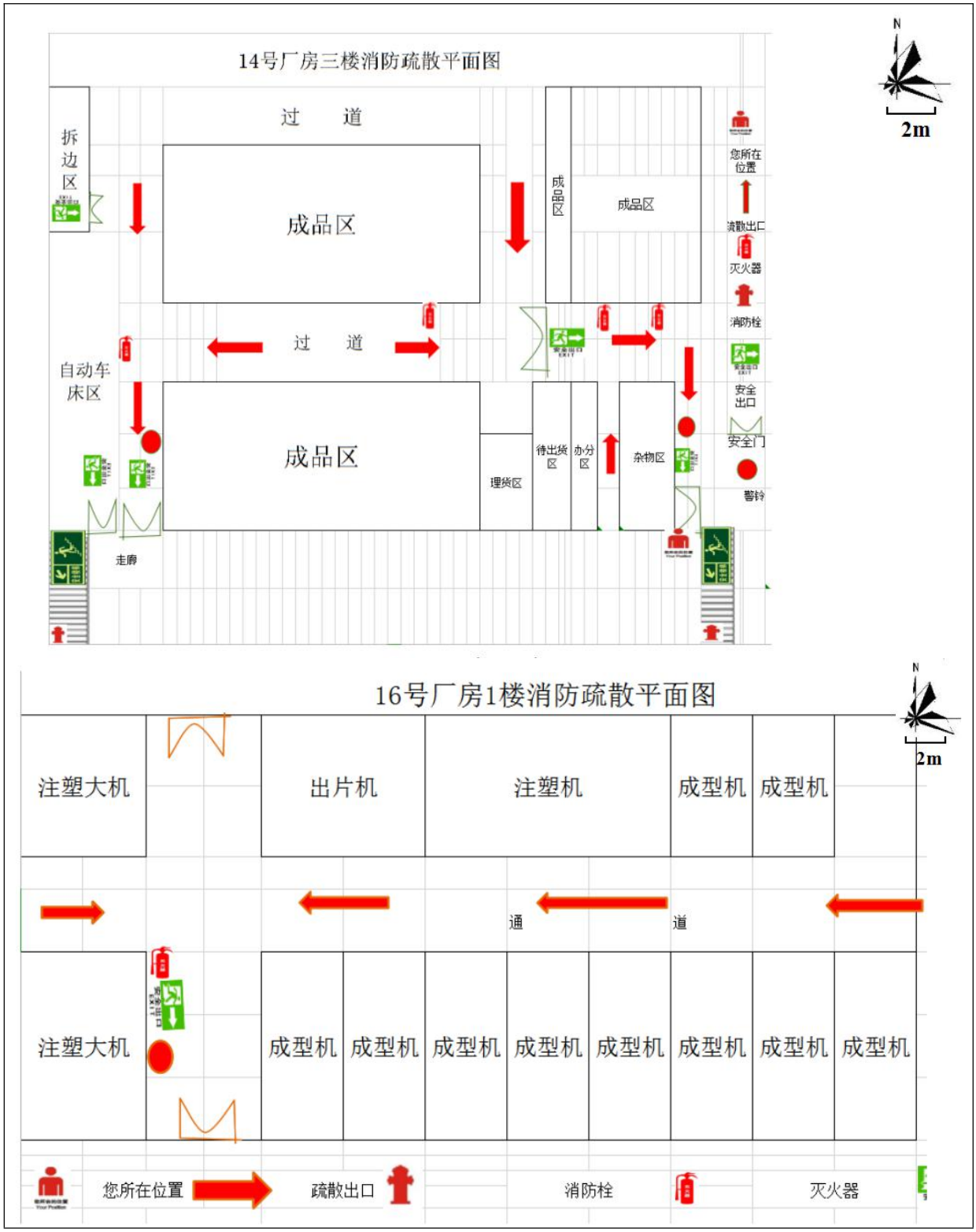
14号厂房三楼消防疏散平面图
过 道
拆边区
成品区
成品区
成品区
您所在位置
疏散出口
灭火器
消防栓
过 道
自动车床区
安全出口
安全门
成品区
理货区
待出货区
办分区
杂物区
警铃
走廊
N
2m
16号厂房1楼消防疏散平面图
注塑大机
出片机
注塑机
成型机
成型机
通
道
注塑大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成型机
您所在位置
疏散出口
消防栓
灭火器
N
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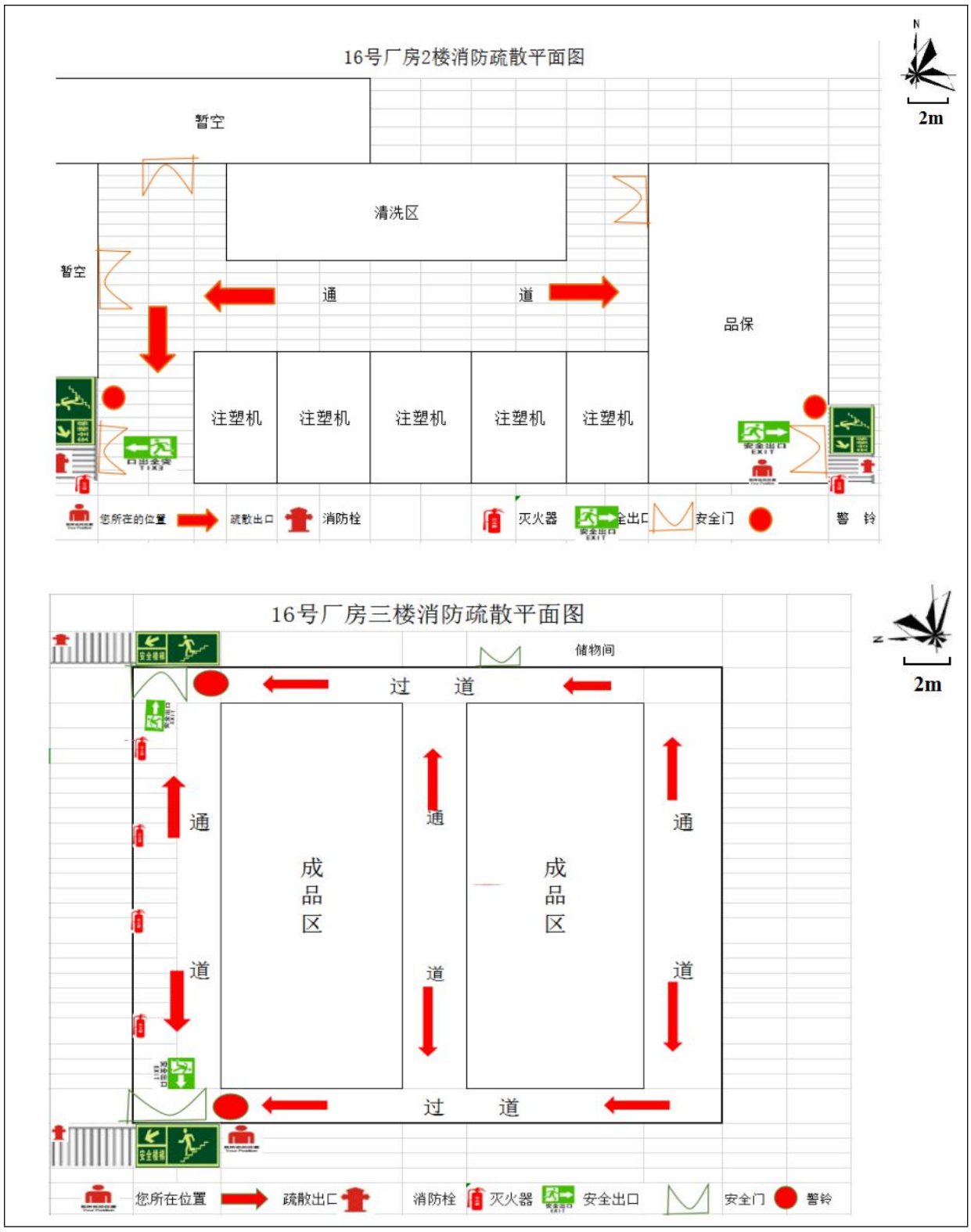
16号厂房2楼消防疏散平面图
N
2m
暂空
清洗区
暂空
通
道
品保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注塑机
您所在的位置
疏散出口
消防栓
灭火器
安全出口
安全门
警 铃
16号厂房三楼消防疏散平面图
N
2m
储物间
过 道
通
通
通
成品区
成品区
道
道
道
过 道
您所在位置
疏散出口
消防栓
灭火器
安全出口
安全门
警铃

18号厂房一楼消防疏散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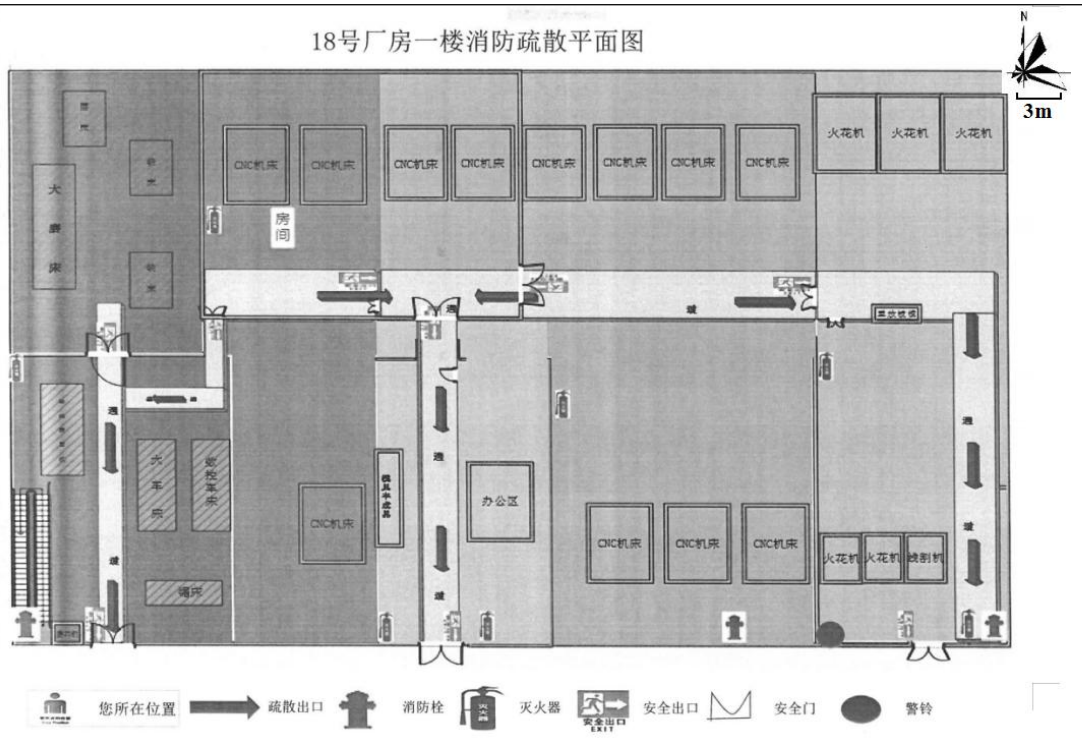

18号厂房二楼消防疏散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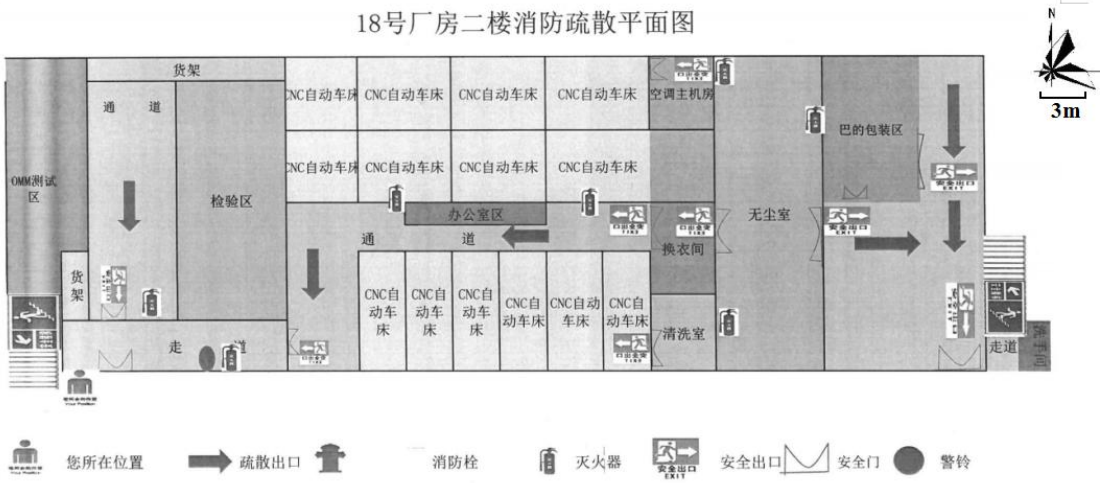

18号厂房三楼消防疏散图

2.4.1 实际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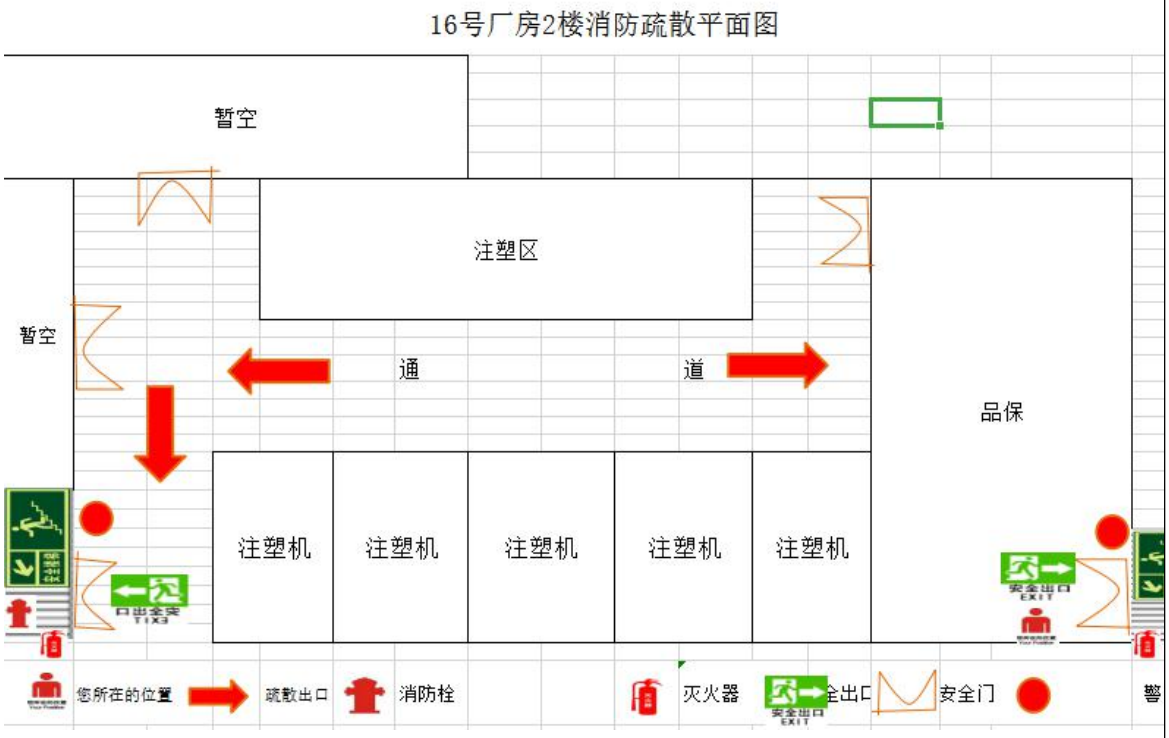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勘查，除 16 号厂房 2 楼未设置清洗区以外，其余车间实际平面布置图与环评平面布置图基本一致。

2.4.2 小结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平面布置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时期对比变化情况：

1、生产工艺变化情况：项目环评阶段自用磨具的主要生产工艺为 CNC 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火花机、线切割加工；塑胶制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碎料、车削、清洗、检验、包装出货；橡胶制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出片、切料、热压成型、手工组装、检验、包装出货。项目自用磨具的实际生产工艺为 CNC 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火花机、线切割加工；塑胶制品的实际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碎料、车削、检

验、包装出货；橡胶制品的实际生产工艺为出片、切料、热压成型、手工组装、检验、包装出货。与环评阶段生产工艺相比，实际生产工艺主要减少了塑胶制品的清洗工艺，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环保投资变化情况：项目环评阶段计划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占总投资1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7.5%。项目环保投资减少，主要减少了废水处理设施的投资，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3、原辅材料变化情况：项目环评阶段申报使用的原辅料为硅橡胶、丁晴橡胶、PP、PE塑胶粒、钢材、模胚、胶纸、包装纸箱、火花机油、切削油、线切割液、润滑油、洗洁精。实际建设中使用的原辅料减少了洗洁精，其余原辅料消耗量均小于环评阶段，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废气治理设施变化：项目环评阶段热压成型、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收集后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共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热压成型、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收集后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共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种类不变，废气处理设施无变化，但项目的原辅料有所减少，因而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数量有所减少，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废水治理设施变化：项目环评阶段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项目环评阶段拟采用“收集池+污水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砂滤炭滤过滤、消毒+UF 超滤+清水池”的工艺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后回用于清洗。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

中的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由于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清洗工序，无工业废水产生，因而未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因此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减少了水污染物的产生，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6、平面布置变化情况：项目实际平面布置除未设置清洗区以外，与环评平面布置基本一致，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7、所从事产品名称和规模变化情况：从事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环评阶段申报年产橡胶制品 50t、塑胶制品 40t；实际建设过程中年产橡胶制品 42t、塑胶制品 32t。实际建设阶段所生产产品种类与环评阶段一致，产品产量小于环评阶段，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8、建设地点变化情况：项目环评阶段申报的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1 号、13 号、14 号、16 号、18 号。实际建设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1 号、13 号、14 号、16 号、18 号。项目建设地点没有发生变动。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整体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废水

（1）工业废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清洗工序，因此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注塑成型工序配套 4 台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1.6m^3/h，冷却塔运行时数约 2400h/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冷却塔补充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2%（以 2%计算），则冷却塔的补充用水量约 0.032m^3/h，合约 76.8m^3/a。

（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8748m^3/a，食堂含油废水产生量约为2916m^3/a，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2、废气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橡胶原料用量为 42t/a，塑胶原料用量为 32t/a。项目热压成型工序需要对橡胶料进行加热，成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 CS_2，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 6.258kg/a，CS_2 的产生量约为 1.075kg/a。项目塑胶料在注塑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1.2kg/a。

项目热压成型、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收集后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风量为55000m^3/h），排气筒高度为16m，共两套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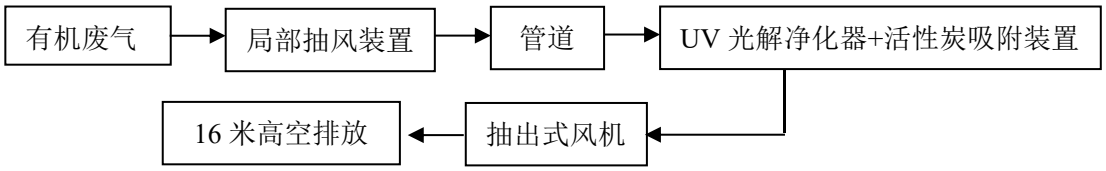

经过以上设施处理后，项目热压成型工序和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热压成型工序产生的 CS_2 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生产，对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项目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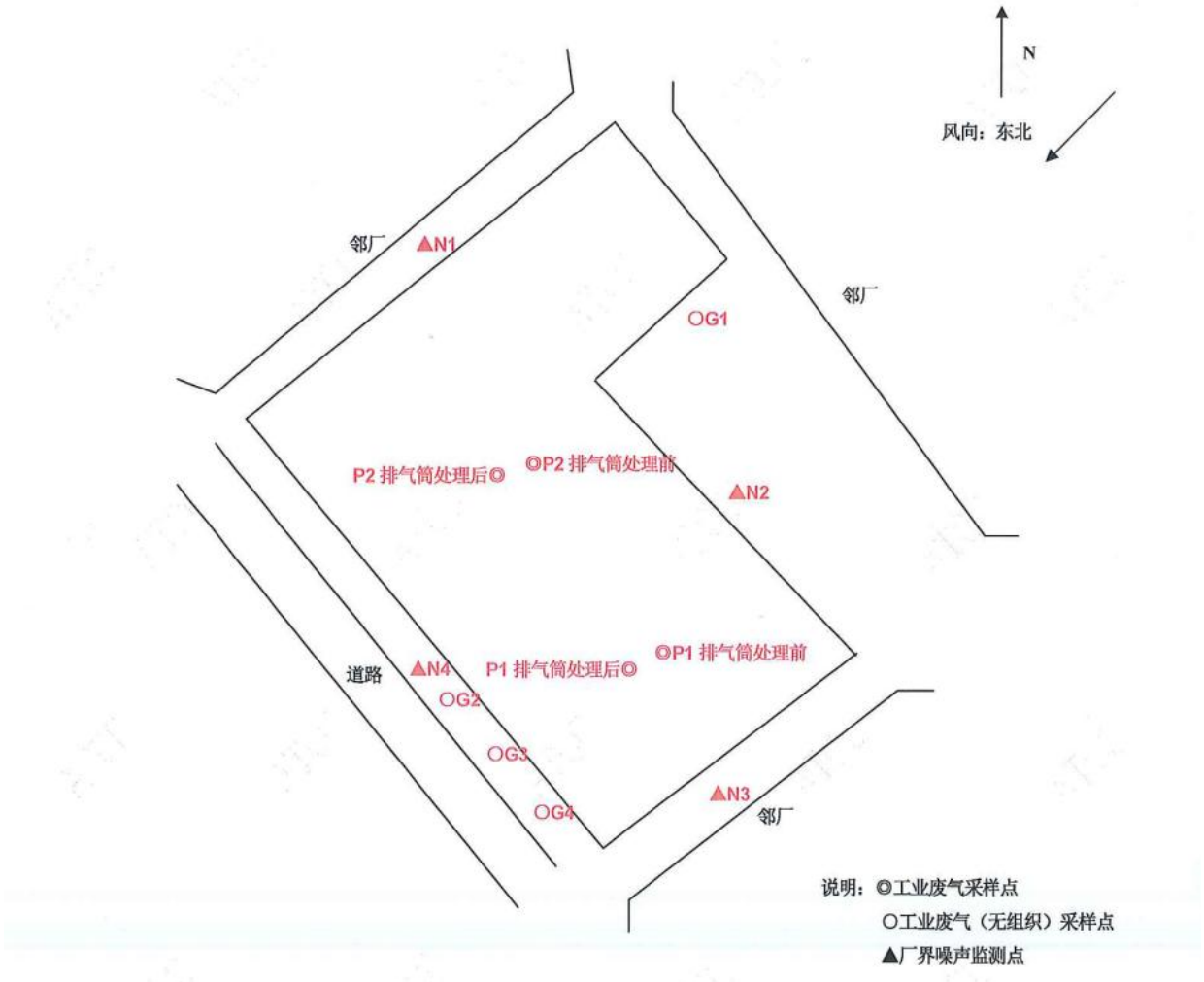

图 3-2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布置图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主要为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4吨/年，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橡胶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胶纸和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5t/a，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火花机油、线切割液、废切削油及其桶罐、擦拭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污泥和废滤芯，总产生量约为 0.8t/a，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已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签订危废协议，待达到拉运量后委托其拉运处置，不外排。

（4）餐厨垃圾：主要包括饮食加工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产生量为 16.2t/a，交由取得许可的清运单位清运。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0461981N，于 2010 年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0]701021 号），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4 号建设开办，按照申报的生产工艺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塑胶料粉碎、注塑成型、切片、热压、组装、包装，不设炼胶工序，经营面积为 1293.04 平方米，并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5]700707 号），同意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的延期申请，继续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4 号从事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0]701021 号）作废。

项目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龙批[2020]000128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1 号、13 号、14 号、16 号、18 号进行改扩建，改扩建后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水：项目注塑工序配套冷却塔，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清洗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管网收集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最终排入龙岗河。

废气：热压成型、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局部抽风装置、收集管道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6m，共两套废气处理设施；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噪声：项目经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及墙体隔声、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可以将厂界噪声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内，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分类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处理；餐厨垃圾集中收集交由清运单位清运；项目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火花机油、线切割液、废切削油及其桶罐、擦拭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污泥、废滤芯等危险废物应进行集中收集，统一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结论：综上所述，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符合深圳和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源），可以通过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削减，达到排放标准的要求，对环境可能产生不良的影响较小。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相关的环境保护和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正常运营状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大的污染影响，项目不位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亦不位于深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内。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是合理可行的。

根据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类型	排放源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落实情况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748 m^3/a	8748m^3/a	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已落实
		COD_{Cr}	400mg/L；3.499t/a	250mg/L；2.187t/a		
		BOD_5	200mg/L；1.75t/a	130mg/L；1.137t/a		
		NH_3-N	25mg/L；0.219t/a	25mg/L；0.219t/a		
		SS	220mg/L；1.925t/a	180mg/L；1.574t/a		
	食堂含	废水量	8748 m^3/a	8748m^3/a	经隔油池、化粪池	已落实

	油废水	COD_{Cr}	400mg/L；1.166t/a	250mg/L；0.73t/a	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BOD_5	200mg/L；0.583t/a	130mg/L；0.379t/a		
		NH_3-N	25mg/L；0.073t/a	25mg/L；0.073t/a		
		SS	220mg/L；0.642t/a	180mg/L；0.525t/a		
		动植物油	100mg/L；0.292t/a	90mg/L；0.262t/a		
	清洗废水	废水量	172.8m^3/a	0	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未落实，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清洗工序，因此未设置废水处理设施
		COD	150mg/L；0.026t/a			
		BOD_5	100mg/L；0.017t/a			
		LAS	5mg/L；0.0008t/a			
		SS	300mg/L；0.051t/a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23kg/a 0.112mg/m^3	0.402kg/a 0.011mg/m^3	在注塑成型工序和热压成型工位设置集气罩，并安装抽排风装置，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CS_2	0.693kg/a 0.019mg/m^3	0.069kg/a 0.0019mg/m^3		
	P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5.282kg/a 0.318mg/m^3	1.528kg/a 0.0318mg/m^3		已落实
		CS_2	0.459kg/a 0.0096mg/m^3	0.046kg/a 0.001mg/m^3		
	P3 排气筒	油烟	45.9kg/a 6.375mg/m^3	4.59kg/a 0.638mg/m^3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和冷却水塔等设备	机械噪声	约 65-85dB(A)		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安装减震垫，空压机排气口设置消声器；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设备保养；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54t/a		收集避雨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

	一般工业废物	塑胶边角料、橡胶边角料、金属碎屑、金属边角料、废胶纸、废包装材料	5t/a	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罐、火花机油罐、线切割液罐及废切削油、火花油、线切割液、废抹布、废手套、废润滑油、废 UV 灯、废活性炭、废污泥、废滤芯	0.8t/a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已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签订危废协议，待达到拉运量后委托其拉运处置
	餐厨垃圾	潲水油、油渣	16.2t/a	交由清运单位清运	已落实

三、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龙批[2020]000128 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202044030700126），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1 号、13 号、14 号、16 号、18 号。从事橡胶制品和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50t、40t。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机构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复印件）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坪地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与本项目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主要内容	本项目落实情况
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1 号、13 号、14 号、16 号、18 号开办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1 号、13 号、14 号、16 号、18 号开办
该项目按申报从事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50t 和 40t。项目自用磨具的主要生产工艺为 CNC 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火花机、线切割加工；塑胶制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碎料、车削、清洗、检验、包装出货；橡胶制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出片、切料、热压成型、手工组装、检验、包装出货。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从事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产量有所减少，自用磨具的主要生产工艺为 CNC 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火花机、线切割加工；塑胶制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碎料、车削、检验、包装出货；橡胶制品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出片、切料、热压成型、手工组装、检验、包装出货。
不得擅自设置锅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锁、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未设置锅炉，未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锁、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按申报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清洗废水（172.8m^3/a）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设置清洗工序，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

排放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须纳入横岭水质净化厂处理。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横岭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由市政污水管道收集后汇入横岭水质净化厂统一处理。
项目注塑成型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热压成型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食堂油烟废气执行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中相应的排放限值。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在注塑成型工序和热压成型工位设置集气罩，并安装抽排风装置，收集后的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6m，共两套设施；食堂油烟经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后高空排放。
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选用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加强管理，避免午间生产，对设备定期保养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餐厨垃圾交由清运单位清运处理，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餐厨垃圾交由清运单位清运处理；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已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签订危废协议，待达到拉运量后委托其拉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须按照“三同时”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	已按报告内容落实。

表五　验收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全过程严谨的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设备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3、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4、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所使用仪器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或行业）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表6-1　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热压成型工序	P1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CS_2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P1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注塑成型工序和热压成型工序	P2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CS_2	共2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P2废气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口		
	注塑成型工序和热压成型工序	上风向参照点G1、下风向参照点G2、G3、G4	非甲烷总烃	共4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CS_2	共4个监测点，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外1米处	Leq	共4个监测点，昼、夜间各监测1次，监测2天

2、监测分析方法

表6-2　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0	0.07mg/m^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04	0.03mg/m^3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0	0.07mg/m^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7504	0.03mg/m^3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监测期间，我们对该公司主要产品进行了核查，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正常工况。该项目的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7-1　验收监测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经营天数	日生产小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塑胶制品	2020.10.20	40t	0.13t	0.1t	76.9%	300 天	8 小时
橡胶制品		50t	0.16t	0.13t	81%	300 天	8 小时
塑胶制品	2020.10.21	40t	0.13t	0.1t	76.9%	300 天	8 小时
橡胶制品		50t	0.16t	0.13t	81%	300 天	8 小时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行负荷为能够达到 75%以上，符合“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的要求。

2、监测内容

表 7-2 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测点布设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及特征	检测项目
1	废气处理前后采样口	2020.10.20、2020.10.21	气袋、吸收液	非甲烷总烃、CS_2
2	上风向参照点 G1、下风向参照点 G2、G3、G4	2020.10.20、2020.10.21	气袋、吸收液	非甲烷总烃、CS_2
3	厂界南面外 1 米处	2020.10.20、2020.10.21	/	Leq（昼间）
4	厂界东面外 1 米处			
5	厂界北面外 1 米处			
6	厂界西面外 1 米处			

3、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2020 年 10 月 20 日-21 日，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对本项目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后排放口和 P2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后排放口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7-3，对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二硫化碳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2020.10.20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排放口	第一次	14.7	3.2×10^{-1}	22139	0.18	4.0×10^{-3}	22139	/
		第二次	14.0	3.2×10^{-1}	22843	0.20	4.6×10^{-3}	22843	/
		第三次	14.7	3.5×10^{-1}	23526	0.11	2.6×10^{-3}	23526	/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3.38	6.7×10^{-2}	19864	ND	/	19864	达标
		第二次	3.80	8.0×10^{-2}	21071	0.04	8.4×10^{-4}	21071	达标
		第三次	3.48	7.3×10^{-2}	20834	ND	/	20834	达标
2020.10.21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排放口	第一次	14.8	3.6×10^{-1}	24313	0.14	3.4×10^{-3}	24313	/
		第二次	14.7	3.5×10^{-1}	23717	0.16	3.8×10^{-3}	23717	/
		第三次	15.2	3.7×10^{-1}	24581	0.14	3.4×10^{-3}	24581	/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3.69	7.6×10^{-2}	20505	0.06	1.2×10^{-3}	20505	达标
		第二次	3.45	7.3×10^{-2}	21206	0.03	6.4×10^{-4}	21206	达标
		第三次	3.70	8.3×10^{-2}	22546	0.03	6.8×10^{-4}	22546	达标
2020.10.20	P2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排放口	第一次	14.9	4.2×10^{-1}	27881	0.09	2.5×10^{-3}	27881	/
		第二次	15.4	4.4×10^{-1}	28199	0.13	3.7×10^{-3}	28199	/
		第三次	15.2	4.2×10^{-1}	27833	0.09	2.5×10^{-3}	27833	/
	P2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3.66	6.6×10^{-2}	18105	0.04	7.2×10^{-4}	18105	达标
		第二次	3.34	5.3×10^{-2}	16023	ND	/	16023	达标
		第三次	3.34	5.7×10^{-2}	17156	ND	/	17156	达标
2020.10.21	P2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排放口	第一次	14.8	4.3×10^{-1}	28840	0.21	6.1×10^{-3}	28840	/
		第二次	14.7	4.5×10^{-1}	30365	0.17	5.2×10^{-3}	30365	/
		第三次	15.0	4.3×10^{-1}	28881	0.13	3.8×10^{-3}	28881	/
	P2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第一次	3.24	6.2×10^{-2}	18950	0.04	7.6×10^{-4}	18950	达标
		第二次	3.95	7.0×10^{-2}	17735	ND	/	17735	达标
		第三次	3.96	7.3×10^{-2}	18532	ND	/	18532	达标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³)	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m³/t）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CS_2	1.5	15m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 排气筒高度为 16m.
3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4.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1 日），项目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 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后的浓度和速率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处理后的速率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浓度限值（mg/m³）	达标情况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监控点 G3	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2020.10.20	第一次	1.54	2.28	2.18	2.34	4.0	达标
		第二次	1.37	2.31	2.42	2.34		达标
		第三次	1.35	2.43	2.37	2.22		达标
	2020.10.20	第一次	1.40	2.47	2.30	2.24		达标
		第二次	1.40	2.33	2.41	2.35		达标
		第三次	1.36	2.34	2.23	2.20		达标
二硫化碳	2020.10.20	第一次	0.04	0.06	0.06	0.07	3.0	达标
		第二次	0.04	0.06	0.06	0.07		达标
		第三次	0.03	0.08	0.10	0.06		达标
		第四次	0.04	0.07	0.11	0.13		达标
	2020.10.21	第一次	0.03	0.10	0.06	0.04		达标
		第二次	ND	0.07	0.04	0.08		达标
		第三次	ND	0.03	0.06	0.08		达标
		第四次	0.03	0.06	0.04	0.07		达标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1 日），项目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主要声源	
		2020.10.20		2020.10.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52	61	52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2	53	63	52		
N3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2	52	62	52		
N4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3	51	6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65	55	65	55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噪声监测结果小结：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0 月 21 日），厂界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限值的要求。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润滑油、废火花机油、线切割液、废切削油及其桶罐、擦拭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污泥、废滤芯，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已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签订危废协议，待达到拉运量后委托其拉运处置，不外排。

表八　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1）项目概况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11号、13号、14号、16号、18号进行改扩建，主要从事橡胶制品、塑胶制品的生产，环评申报年产橡胶制品50t、塑胶制品40t，实际年产橡胶制品42t、塑胶制品32t；自用磨具的实际生产工艺为CNC加工、铣床加工、磨床加工、火花机、线切割加工；塑胶制品的实际生产工艺为注塑成型、碎料、车削、检验、包装出货；橡胶制品的实际生产工艺为出片、切料、热压成型、手工组装、检验、包装出货。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阶段工艺流程相比，主要减少了塑胶制品的清洗工艺，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0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7.5%。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调查，在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能力均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对比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符合整体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因此本次验收针对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以及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进行验收。

（2）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认真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已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得到严格落实，达到验收条件。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得出：项目废气通过管道引至楼顶经UV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处理后的浓度和速率可以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处理后的速率可以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监测数据充分说明，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且满足环保要求；项目四周昼间的厂界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小，经分类收集后暂

存于危废暂存仓，已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签订危废协议，待达到拉运量后委托其拉运处置。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结论：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要求，其气、声、生活污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已与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签订危废协议，待达到拉运量后委托其拉运处置。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置，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完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持续改善，保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监测。

（2）制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3）企业应按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台账和资料，根据有关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要求，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超标排放和其他异常情况，记录污染物排放浓度和实际排放量。

（4）企业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按批复和排污许可要求对本项目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编制单位：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周边环境及项目现状照片
附图 2	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深环龙批[2020]000128 号
附件 3	项目检测报告
附件 4	项目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附件 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及项目现状照片

项目东面其他厂房

项目南面其他厂房

项目 11 号宿舍厂房

项目 13 号宿舍楼

项目北面其他厂房

项目 14 号厂房

项目 16 号厂房

项目 18 号厂房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车间现状

附图2　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照片

项目 14 号厂房废气收集管道

项目 14 号厂房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 14 号厂房排气筒

项目 16 号厂房废气收集管道

项目 16 号厂房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项目 16 号厂房排气筒

附图3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所在地
金叶楼
双昌百货
北方面馆
井冈山木桶饭
崇发大厦
创世纪种业有限公司
立仪科技有限公司
原味汤粉王隆江猪脚饭
长城工业润滑油总汇
家佳百货
创世纪种业大厦
建明工业园
深圳市奇艺景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达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冠德石油坪地加油站
深圳市炜圣钛电子有限公司
华达大厦
家乐公司
深圳市泰维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联美
广万联服装辅料有限公司
恒升机械
坪东便利店
良远机电
诚信建材行
嘉恒汽配
深圳鑫丰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丝迪丝印移印
深圳市惠富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坪东工业区
永成玩具厂
嘉滨名车
玺智达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深圳)
天地华宇物流
莱英藤玩具有限公司
拓技实业有限公司
88工业区
上汽荣威
深圳燃气集团瓶装气供应站
坪地公园
坤鑫泰汽车维修
一品便利店
深圳市旭佳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骏程陶瓷
好宜多
家具体验馆
坪地街道行政服务大厅
福源百货
鸿昌住宿
爱之家生活超市
东昇大厦
20 米
© 2020 Baidu - GS(2019)5218号 - 甲测资字1100930 - 京ICP证030173号 | 版权信息 | 百度首页 | 服务条款 | 隐私政策 | 商业合作 | 地图开放平台 | 品牌/商户认领 | 意见建议 | 下载地图客户端 | 新增地点 | 百度营销

附件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61981N

名　　称　鎏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14号

法定代表人　薛智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4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5 月 [illegible]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龙批[2020]000128号）

F19000012009210006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深环龙批〔2020〕000128号

关于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申请资料（202044030700126），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11号、13号、14号、16号、18号。从事橡胶制品和塑胶制品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50t、40t。你单位按照要求编写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第三方技术机构的审查意见，该项目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一、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你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项目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复印件）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坪地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监察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2020年10月12日

附件3 项目检测报告

ATCC 中证检测

CMA 2016192588U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EPD201013035191　　第 1 页 共 14 页

委托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1 号、13 号、14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工业废气（无组织）、厂界噪声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2020.11.4

授权签字人

采样日期：2020 年 10 月 20~21 日　　检测日期：2020 年 10 月 20~29 日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TCC ADVANCED TESTING & CONSULTING GROUP CO.,LTD

Website: http://www.atc-tech.com　　Company email:info@atc-tech.com

检测报告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工业废气	详见表（1）	秦斌桂、杨敬、颜兵徕 卓奕存	连续	气袋、吸收液
工业废气（无组织）	详见表（2）		连续	气袋、吸收液
厂界噪声	详见表（3）		连续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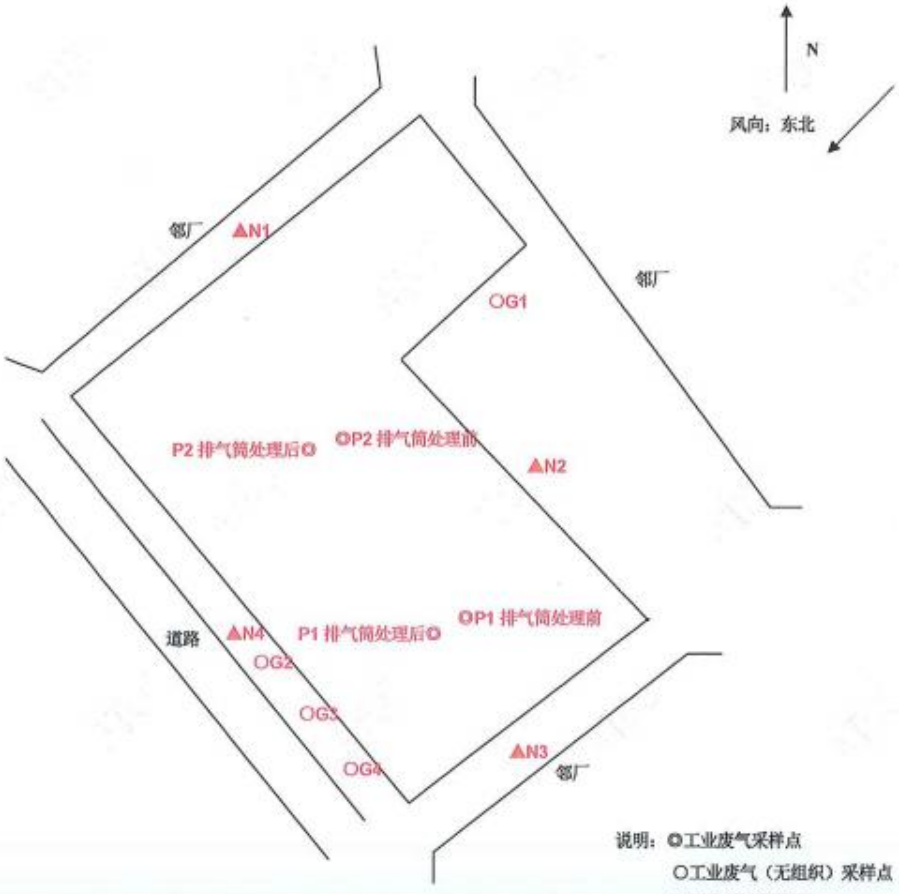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

（1-1）工业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排放口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2020.10.20	第一次	14.6	3.2×10^{-1}	22139	3.81	7.6×10^{-2}	19864	16
			14.1	3.1×10^{-1}	22139	3.07	6.1×10^{-2}	19864	
			14.4	3.2×10^{-1}	22139	3.27	6.5×10^{-2}	19864	
			15.8	3.5×10^{-1}	22139	3.36	6.7×10^{-2}	19864	
		均值	14.7	3.2×10^{-1}	22139	3.38	6.7×10^{-2}	19864	
		第二次	14.9	3.4×10^{-1}	22843	4.18	8.8×10^{-2}	21071	
			13.9	3.2×10^{-1}	22843	3.50	7.4×10^{-2}	21071	
			13.6	3.1×10^{-1}	22843	3.98	8.4×10^{-2}	21071	
			13.4	3.1×10^{-1}	22843	3.56	7.5×10^{-2}	21071	
		均值	14.0	3.2×10^{-1}	22843	3.80	8.0×10^{-2}	21071	
		第三次	15.3	3.6×10^{-1}	23526	3.24	6.8×10^{-2}	20834	
			14.0	3.3×10^{-1}	23526	3.61	7.5×10^{-2}	20834	
			14.8	3.5×10^{-1}	23526	3.29	6.9×10^{-2}	20834	
			14.7	3.5×10^{-1}	23526	3.77	7.9×10^{-2}	20834	
		均值	14.7	3.5×10^{-1}	23526	3.48	7.3×10^{-2}	20834	
	2020.10.21	第一次	14.7	3.6×10^{-1}	24313	3.86	7.9×10^{-2}	20505	
			14.5	3.5×10^{-1}	24313	3.30	6.8×10^{-2}	20505	
			13.8	3.4×10^{-1}	24313	3.86	7.9×10^{-2}	20505	
			16.0	3.9×10^{-1}	24313	3.74	7.7×10^{-2}	20505	
		均值	14.8	3.6×10^{-1}	24313	3.69	7.6×10^{-2}	20505	
		第二次	15.1	3.6×10^{-1}	23717	3.62	7.7×10^{-2}	21206	
			14.5	3.4×10^{-1}	23717	3.61	7.7×10^{-2}	21206	
			15.3	3.6×10^{-1}	23717	3.53	7.5×10^{-2}	21206	
			13.8	3.3×10^{-1}	23717	3.04	6.4×10^{-2}	21206	
		均值	14.7	3.5×10^{-1}	23717	3.45	7.3×10^{-2}	21206	

检测报告

接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排放口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2020.10.21	第三次	14.4	3.5×10^{-1}	24581	3.57	8.0×10^{-2}	22546	16
			15.0	3.7×10^{-1}	24581	4.09	9.2×10^{-2}	22546	
			15.5	3.8×10^{-1}	24581	3.74	8.4×10^{-2}	22546	
			15.9	3.9×10^{-1}	24581	3.42	7.7×10^{-2}	22546	
		均值	15.2	3.7×10^{-1}	24581	3.70	8.3×10^{-2}	22546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	---	---	10	---	—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P2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排放口			P2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2020.10.20	第一次	14.9	4.2×10^{-1}	27881	4.26	7.7×10^{-2}	18105	16
			15.0	4.2×10^{-1}	27881	3.43	6.2×10^{-2}	18105	
			14.5	4.0×10^{-1}	27881	3.65	6.6×10^{-2}	18105	
			15.1	4.2×10^{-1}	27881	3.30	6.0×10^{-2}	18105	
		均值	14.9	4.2×10^{-1}	27881	3.66	6.6×10^{-2}	18105	
		第二次	16.1	4.5×10^{-1}	28199	3.32	5.3×10^{-2}	16023	
			16.0	4.5×10^{-1}	28199	3.57	5.7×10^{-2}	16023	
			15.3	4.3×10^{-1}	28199	3.32	5.3×10^{-2}	16023	
			14.4	4.1×10^{-1}	28199	3.15	5.0×10^{-2}	16023	
		均值	15.4	4.4×10^{-1}	28199	3.34	5.3×10^{-2}	16023	
		第三次	15.2	4.2×10^{-1}	27833	3.22	5.5×10^{-2}	17156	
			14.7	4.1×10^{-1}	27833	3.27	5.6×10^{-2}	17156	
			15.6	4.3×10^{-1}	27833	3.36	5.8×10^{-2}	17156	
			15.2	4.2×10^{-1}	27833	3.52	6.0×10^{-2}	17156	
		均值	15.2	4.2×10^{-1}	27833	3.34	5.7×10^{-2}	17156	

检测报告

接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P2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排放口			P2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非甲烷总烃	2020.10.21	第一次	14.4	4.2×10^{-1}	28840	3.16	6.0×10^{-2}	18950	16
			15.0	4.3×10^{-1}	28840	3.15	6.0×10^{-2}	18950	
			14.8	4.3×10^{-1}	28840	3.25	6.2×10^{-2}	18950	
			15.2	4.4×10^{-1}	28840	3.40	6.4×10^{-2}	18950	
		均值	14.8	4.3×10^{-1}	28840	3.24	6.2×10^{-2}	18950	
		第二次	15.5	4.7×10^{-1}	30365	3.62	6.4×10^{-2}	17735	
			15.4	4.7×10^{-1}	30365	3.16	5.6×10^{-2}	17735	
			14.0	4.3×10^{-1}	30365	4.67	8.3×10^{-2}	17735	
			13.9	4.2×10^{-1}	30365	4.36	7.7×10^{-2}	17735	
		均值	14.7	4.5×10^{-1}	30365	3.95	7.0×10^{-2}	17735	
		第三次	16.2	4.7×10^{-1}	28881	3.95	7.3×10^{-2}	18532	
			15.1	4.4×10^{-1}	28881	4.55	8.4×10^{-2}	18532	
			13.6	3.9×10^{-1}	28881	3.44	6.4×10^{-2}	18532	
			14.9	4.3×10^{-1}	28881	3.89	7.2×10^{-2}	18532	
		均值	15.0	4.3×10^{-1}	28881	3.96	7.3×10^{-2}	18532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	---	---	10	---	—	—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 “---”表示 GB 27632-2011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表示不作要求。

检测报告

（1-2）工业废气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排放口			P1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二硫化碳	2020.10.20	第一次	0.18	4.0×10^{-3}	22139	ND	/	19864	16
		第二次	0.20	4.6×10^{-3}	22843	0.04	8.4×10^{-4}	21071	
		第三次	0.11	2.6×10^{-3}	23526	ND	/	20834	
	2020.10.21	第一次	0.14	3.4×10^{-3}	24313	0.06	1.2×10^{-3}	20505	
		第二次	0.16	3.8×10^{-3}	23717	0.03	6.4×10^{-4}	21206	
		第三次	0.14	3.4×10^{-3}	24581	0.03	6.8×10^{-4}	2254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	---	---	---	1.5	—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P2 废气排气筒处理前排放口			P2 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采样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³/h	
二硫化碳	2020.10.20	第一次	0.09	2.5×10^{-3}	27881	0.04	7.2×10^{-4}	18105	16
		第二次	0.13	3.7×10^{-3}	28199	ND	/	16023	
		第三次	0.09	2.5×10^{-3}	27833	ND	/	17156	
	2020.10.21	第一次	0.21	6.1×10^{-3}	28840	0.04	7.6×10^{-4}	18950	
		第二次	0.17	5.2×10^{-3}	30365	ND	/	17735	
		第三次	0.13	3.8×10^{-3}	28881	ND	/	1853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	---	---	---	1.5	—	—

注：1.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 “---”表示 GB 14554-93 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3. “—”表示不作要求；
4.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5.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报告

（2）工业废气（无组织）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监控点 G3	下风向监控点 G4	
非甲烷总烃	2020.10.20	第一次	1.43	1.83	2.10	2.41	4.0
			1.76	2.48	2.19	2.30	
			1.62	2.76	2.39	2.39	
			1.34	2.05	2.04	2.25	
		均值	1.54	2.28	2.18	2.34	
		第二次	1.33	2.24	2.45	2.58	
			1.47	1.95	1.94	2.37	
			1.39	2.41	2.79	2.20	
			1.30	2.65	2.50	2.20	
		均值	1.37	2.31	2.42	2.34	
		第三次	1.25	2.29	2.54	2.29	
			1.40	2.41	1.91	2.18	
			1.24	2.36	2.60	2.19	
			1.52	2.65	2.43	2.21	
		均值	1.35	2.43	2.37	2.22	
	2020.10.21	第一次	1.25	2.68	2.44	2.24	
			1.86	2.39	2.36	2.09	
			1.24	2.27	1.99	2.47	
			1.26	2.54	2.40	2.17	
		均值	1.40	2.47	2.30	2.24	
		第二次	1.38	2.63	2.50	2.04	
			1.49	2.21	2.38	2.55	
			1.43	2.43	2.53	2.35	
			1.30	2.04	2.24	2.45	
		均值	1.40	2.33	2.41	2.35	
		第三次	1.22	2.36	2.25	2.18	
			1.79	2.09	2.28	2.00	
			1.16	2.43	2.31	2.40	
			1.28	2.48	2.09	2.21	
		均值	1.36	2.34	2.23	2.20	

检测报告

接上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mg/m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G1	下风向监控点 G2	下风向监控点 G3	下风向监控点 G4	
二硫化碳	2020.10.20	第一次	0.04	0.06	0.06	0.07	3.0
		第二次	0.04	0.06	0.06	0.07	
		第三次	0.03	0.08	0.10	0.06	
		第四次	0.04	0.07	0.11	0.13	
	2020.10.21	第一次	0.03	0.10	0.06	0.04	
		第二次	ND	0.07	0.04	0.08	
		第三次	ND	0.03	0.06	0.08	
		第四次	0.03	0.06	0.04	0.07	

注：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检测报告

工业废气（无组织）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2020.10.20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检测点位：G1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1	℃
风速/风向	1.9/东北	m/s	相对湿度	65	%
检测点位：G2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1	℃
风速/风向	1.8/东北	m/s	相对湿度	62	%
检测点位：G3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1	℃
风速/风向	1.8/东北	m/s	相对湿度	63	%
检测点位：G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1	℃
风速/风向	1.7/东北	m/s	相对湿度	66	%
采样频次 ：第二次					
检测点位：G1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3	℃
风速/风向	2.0/东北	m/s	相对湿度	66	%
检测点位：G2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3	℃
风速/风向	1.9/东北	m/s	相对湿度	62	%
检测点位：G3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3	℃
风速/风向	1.8/东北	m/s	相对湿度	61	%
检测点位：G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3	℃
风速/风向	1.7/东北	m/s	相对湿度	65	%

检测报告

接上表

采样频次 ：第三次					
检测点位：G1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2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66	%
检测点位：G2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2	℃
风速/风向	1.9/东北	m/s	相对湿度	62	%
检测点位：G3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2	℃
风速/风向	1.8/东北	m/s	相对湿度	60	%
检测点位：G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2	℃
风速/风向	1.8/东北	m/s	相对湿度	61	%
检测项目：二硫化碳					
采样频次 ：第四次					
检测点位：G1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1	℃
风速/风向	2.1/东北	m/s	相对湿度	65	%
检测点位：G2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0	℃
风速/风向	1.9/东北	m/s	相对湿度	62	%
检测点位：G3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1	℃
风速/风向	1.8/东北	m/s	相对湿度	63	%
检测点位：G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3	kPa	气温	30.0	℃
风速/风向	1.7/东北	m/s	相对湿度	60	%

检测报告

接上表

检测日期：2020.10.21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采样频次 ：第一次					
检测点位：G1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8.9	℃
风速/风向	1.9/东北	m/s	相对湿度	64	%
检测点位：G2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8.9	℃
风速/风向	1.8/东北	m/s	相对湿度	64	%
检测点位：G3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8.9	℃
风速/风向	1.9/东北	m/s	相对湿度	64	%
检测点位：G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8.9	℃
风速/风向	1.8/东北	m/s	相对湿度	65	%
采样频次 ：第二次					
检测点位：G1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9.9	℃
风速/风向	2.0/东北	m/s	相对湿度	65	%
检测点位：G2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30.0	℃
风速/风向	1.9/东北	m/s	相对湿度	64	%
检测点位：G3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9.9	℃
风速/风向	1.9/东北	m/s	相对湿度	67	%
检测点位：G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9.9	℃
风速/风向	1.8/东北	m/s	相对湿度	60	%

检测报告

接上表

采样频次 ：第三次					
检测点位：G1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9.9	℃
风速/风向	1.9/东北	m/s	相对湿度	68	%
检测点位：G2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9.9	℃
风速/风向	1.8/东北	m/s	相对湿度	62	%
检测点位：G3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30.0	℃
风速/风向	1.6/东北	m/s	相对湿度	69	%
检测点位：G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30.0	℃
风速/风向	1.9/东北	m/s	相对湿度	70	%
检测项目：二硫化碳					
采样频次 ：第四次					
检测点位：G1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9.8	℃
风速/风向	1.9/东北	m/s	相对湿度	62	%
检测点位：G2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9.9	℃
风速/风向	1.8 东北	m/s	相对湿度	65	%
检测点位：G3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9.9	℃
风速/风向	1.8 东北	m/s	相对湿度	61	%
检测点位：G4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大气压	100.4	kPa	气温	29.8	℃
风速/风向	1.7/东北	m/s	相对湿度	66	%

检测报告

（3）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L_{eq}				主要声源	
		2020.10.20		2020.10.2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61	52	61	52	生产噪声	无明显声源
N2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62	53	63	52		
N3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62	52	62	52		
N4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63	51	6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　间	65 dB(A)
	夜　间	55 dB(A)

厂界噪声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参数	结果	单位	参数	结果		单位
2020.10.20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3	m/s
					夜	1.1	
2020.10.21	天气情况	晴	/	风速	昼	1.3	m/s
					夜	1.1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1 级）	AWA6228+	TTE20170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5000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TTE20160059

检测报告

1．本次检测的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3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0.03mg/m^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检测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保安社区坳背路 15 号第二栋 3 楼。

3．本报告无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未经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8．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9．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10．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1．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附件4：项目危废协议

LONGSEED ENVIRONMENT 龙善环保

协议编号：LS-S020070162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14号

乙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三围村新涌6号闸右侧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等有关规定，乙方作为执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受甲方的委托，负责处理其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预计数量（吨）
1	HW09	废油水	桶装	焚烧	0.2
2	HW29	废灯管	桶装	收集处理	0.05(250支)
3	HW49	废抹布手套	袋装	焚烧	0.1
4	HW49	废空瓶空罐	散装	焚烧	0.1
5	HW49	废硒鼓墨盒	袋装	焚烧	0.05
6	HW49	含油废渣	袋装	焚烧	0.1
合计					0.6

2.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防止二次污染，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和处理处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供双方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

第1页共5页

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处理处置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2020 年 07 月 09 日起至 2021 年 07 月 08 日止。

第三条　服务费用

具体服务费用明细详见服务定单。

第四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前款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应全部交由乙方处理，不得交由第三方或擅自自行处理。

2、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根据不同种类和化学、物理性质进行分类包装、贮存，标识规范、清楚，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范及安全要求。如未按要求分类包装好，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危险废物处理应提前 5~7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及生产安排。

4、危险废物装车时，甲方负责搬运到车厢内，及协助乙方做好车厢内摆放。

5、在甲方或其附近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6、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报备资料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7、按时支付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乙方责任：

1、依据环保规范及要求进行安全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不得擅自转移及产生二次污染。

2、根据甲方通知，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工业危险废物接收服务。

3、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所接收的工业危险废物进行清点、称重，确认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并现场填写《服务定单》和按照相关要求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上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开具服务类税务发票、缴纳各项税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见附件），甲方需在合同签定后 15 天内，向乙方以转帐形式支付相关的处理服务费用。

乙方开户名：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账号：3370 1010 0101 3263 84

第六条　安全/环保责任

（一）安全/环保目标

1、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不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不发生运输车辆、设备的损坏事故；

4、不发生环境污染责任事故；

5、不发生交通事故。

（二）应遵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5、《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6、《深圳市经济特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

（三）甲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相关管理人员和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暂存等工作的人员需掌握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熟悉本单位指定的危险废物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应急预案等各项要求；掌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依相关法律法规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建立危险废弃物专门的存放场所，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应急演练；

3、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处置；

4、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管理和处理对接。

（四）乙方的安全/环保责任要求

1、必须具备合法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相应资质资格等相关证件；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和控制程序；

3、具有运输及处理处置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技术要求；

4、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或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了不属于本协议约定种类也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八条　其他

1、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所获得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如果尚未公开即应当保密，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但是法律规定的除外。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或其他原因被终止而失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在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的附件（含报价单）或达成的补充协议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甲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乙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乙方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李超 139 2467 8752

收运联系人：张生 133 1843 0902

协议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协议签订地点：_____

LONGSEED ENVIRONMENT 龙善环保

附件：

服务定单

协议编号：LS-S020

甲方：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包年服务费用：

（一）处置服务费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编号	包装方式	预计合同量（吨/年）	付款方	包年服务费（元/年）	备注
1	废油水	900-005-09	桶装	0.2	甲方	13000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废灯管	900-023-29	桶装	0.05(250支)			
3	废抹布手套	900-041-49	袋装	0.1			
4	废空瓶空罐	900-041-49	散装	0.1			
5	废硒鼓墨盒	900-041-49	袋装	0.05			
6	含油废渣	900-041-49	袋装	0.1			

1、 以上各项危废年处理总量≤0.6吨时，收取包年服务费：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年；），超出部分则按18元/公斤另行收费；

2、 合同签定后15天内收款，甲方将包年工业服务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3、 合同期内乙方免费运输以上危废1次，每处理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当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五至七天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3000元/车次另加收费。

4、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署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协议》（合同号：　　）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

乙方：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第5页共5页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　　号：440306170123

发证机关：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法人名称：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林龙喜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三围村新涌6号闸右侧

经营设施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三围村新涌水闸右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中的251-001-08、251-005-08、900-199~201-08、900-203~205-08、900-209~212-08、900-214-08、900-216~220-08、900-222-08、900-249-08，仅限液态）29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中的900-405~410-06），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类中的252-001~009-11、252-012-11、252-014-11、450-001-11、261-007-11、261-009~021-11、261-025~029-11、261-033-11、261-115-11、321-001-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中的264-011~013-12、221-001-12、900-250~253-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的265-101-13、265-103-13、265-104-13、900-014~016-13），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酚废物（HW39），其它废物(HW49类中的900-039-49、900-041-49），共10000吨/年；

【收集、贮存、处置】含汞废物（HW29类中的900-023-29，仅限废日光灯管、高压汞灯、节能灯管等含汞废灯管）200万支/年。#

核准经营规模：见附件

有效期限：自2017年11月3日至2020年7月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1月23日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57592Y

名　　称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三围村新涌6号闸右侧

负 责 人　林龙喜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29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3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001045

名　　称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月亮湾大道2078号兆龙大楼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　林龙喜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5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3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明函

兹有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系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分支机构，两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均为同一人。其中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负责对外签订危险废物回收合同、办理《危险废物处理转移联单》、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等相关业务，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开票和收款业务。

声明：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法律责任，由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法人签名：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盖章）

附件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环保设施投资额为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0 年 10 月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全部建设完成。2020 年 10 月 20 日和 21 日委托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号：SZEPD201013035191），正式启动验收工作，并编制了《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完成，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组成验收组，根据《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综合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性质、规模、地点未发生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无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情形。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建立了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组长 1 名、组员 2 名，负责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管理。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定，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建立环保台账。

日常生产中，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环保设施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项目运营过程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进行定期对项目主要污染源进行监测。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未编制相关环境时间应急预案，未进行备案。项目做到①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安装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②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仓，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按照安全规范及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对出现的泄露及时采取措施，对隐患坚决消除。③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管理者和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委托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宝安环保固废处理厂处理处置。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危险废物（液）储存设施，危险废物的转移遵守《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在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须执行六联单制度。

（3）环境监测计划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以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P1 排气筒处理前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S_2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P2 排气筒前后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CS_2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CS_2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噪声	厂界外 1m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工作已按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达量排放。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无整改工作发生。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地社区碧云街 11 号、13 号、14 号、16 号、18 号	
	行业类别	橡胶零件制造 C2913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2	建设性质	新 建	改扩建√	技 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50t、塑胶制品 4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橡胶制品 42t、塑胶制品 32t	环评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龙批[2020]000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编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中证安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3/h	55000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玺智达精密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61981N	验收时间	2020.1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033	——	——	——	——	0.0033	——	——	+0.0033
		二硫化碳	——	——	——	0.0002	——	——	——	——	0.0002	——	——	+0.00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